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接獲要求股東有關罷免若干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23 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 接獲要求股東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通知，及 (ii) 一份經比較要求通知與鄭氏要求後識別不合規之處的報告，以及可能違反收購守則及權益披露規定。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於 2026 年 7 月 24 日接獲由要求股東之法律顧問發出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主張其客戶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建議決議案。該大會擬於 2026 年 8 月 11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路 13 號深圳南山水理花園臻品之選酒店 6 樓 1 號會議室舉行。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述明「已委聘第三方確保股東名冊上之全體股東均獲通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應對措施

本公司已透過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回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回覆函**」)，當中述明(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已提交上訴申請，而上訴法院已頒令(其中包括)將聆訊排期於2026年9月2日進行(「**上訴法院上訴**」)，並於聆訊前就鄭氏要求授出臨時擱置令(「**上訴法院擱置令**」)。尋求該項濟助的理據在於，若於上訴裁決前撤換現任董事，將存在使上訴形同虛設之風險；
- (ii) 要求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顯然將導致上訴法院擱置令及上訴法院上訴均形同虛設；
- (iii) 本公司認為，要求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實際作用乃導致上訴法院擱置令及上訴法院上訴均形同虛設，此點並無爭議；
- (iv) 要求股東於回覆函日期前應已知悉相關訴訟、上訴法院擱置令及上訴法院上訴；
- (v) 本公司的立場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旨在達成與鄭氏要求(目前為上訴法院擱置令所涉及的事項)所尋求者實質上相同結果的行動；
- (vi) 本公司注意到，建議決議案與鄭氏要求項下提呈之決議案高度重疊。具體而言，建議董事候選人包括鄭涵宸女士，其被明確指出為鄭能歡先生之女兒。建議決議案亦包括漆紅娟女士，其自2014年起一直擔任深圳華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先前有公開聲明指，漆紅娟女士現任目標資產唯一附屬公司之監事，該目標資產涉及一項構成本公司及獨立委員會正在調查的事項一部分的3億港元收購事項。同時納入鄭能歡先生之女兒及「華瀚」實體之高級人員，顯著強化了要求股東與鄭能歡先生利益一致的跡象；及
- (vii) 經考慮上述事項，本公司正在考慮其所有權利及可選措施，以待排期於2026年9月2日進行之聆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復牌指引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輝

新加坡，202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主席)、陸佩珊女士及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陳志強先生及張加樂先生。